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八十九期周报

2024.09.08-2024.09.14

网址：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200030
电话：+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86-(0)21-33562779
邮箱：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1.1 【著作权】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调查官的角色和挑战——基于电子游戏类侵权案件特点的分析

1.2 【专利】让更多存量专利“奔赴”新质生产力！我国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

1.3【专利】未来专利市场格局将如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专利】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6【专利】浅谈创造性答复之细节决定成败

1.7【专利】政策解读 | 国知局：专利转化运用是促进创新成果价值实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1.8【专利】韩国与东盟达成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 AI 领域的合作

1.9【专利】进口原研药和国产仿制药，药效到底有无差别？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这些内容与知识产权相关

每周资讯

1.1【著作权】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调查官的角色和挑战——基于电子游戏类侵权案件特点的分析

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调查官的角色和挑战

——基于电子游戏类侵权案件特点的分析

摘要：本文简要探讨了技术调查官在电子游戏侵权案件中所发挥的作用和角色。随着电子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创新，侵权问题日益增多，技术调查官在司法实践中扮演着重要辅助角色。文章首先回顾了电子游戏的发展历程和侵权案件的司法实践，详细分析了电子游戏案件的侵权特点，技术调查官在案件中所承担的多重角色，包括技术分析、游戏玩家体验和游戏测评师。利用专业工具和深入分析，技术调查官帮助法官理解复杂的技术事实、被诉行为及其程度。结合案例分析，展示了技术调查官如何通过技术比对和分析，为法官提供技术参考。最后，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应用，技术调查工作将更具挑战，技术调查官需要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以应对未来电子游戏侵权案件中的新考验。

关键词：技术调查官 电子游戏侵权 技术分析 游戏体验及测评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

引言：

早期电子游戏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五十年代，一些简单的电子游戏如“Tennis for Two”和“OXO”（井字游戏）在实验室环境中被开发出来。在此之后，街机游戏兴起，出现于上世纪末的 3D 图形技术彻底改变了游戏行业。作

为代表的《超级马里奥 64》和《塞尔达传说：时光之笛》等游戏展示了 3D 游戏卓越的游戏体验。与此同时，一方面，个人计算机（PC）游戏开始崛起，多平台游戏开发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在线游戏和社交游戏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逐渐成为主流，社交网络平台如 QQ 上的小游戏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最近十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的引入，移动游戏市场迅速增长，移动游戏也成为游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子游戏侵权的司法实践随着电子游戏行业的兴起和发展而逐步形成。随着技术的发展和法律的完善，电子游戏侵权案件的司法实践逐步深化。法院开始更加细致地分析游戏元素的独创性，以及如何将著作权法适用于电子游戏这一新兴领域。特别是一些新型侵权问题的涌现，如游戏账号出租、游戏外挂、游戏模拟器、云游戏等，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适应电子游戏行业的发展，以更好地保护游戏开发者和玩家的权益，法官在处理这些案件时，不仅要深入理解游戏的技术细节，还要平衡创作者的权利与公共利益。

在这个过程中，技术调查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在确定侵权行为及其程度时。由于电子游戏相对新颖，法官可能缺乏对游戏技术细节的理解，技术调查可以帮助法官理解游戏的工作原理、设计元素并为具体技术问题提供参考意见。此外，随着软件分析工具的发展，法院开始使用这些工具来比较不同游戏的源代码和执行结果，以协助确定是否存在著作权侵权。这些工具可以揭示代码之间的相似性，帮助确定是否存在非法复制或模仿。技术调查不仅限于代码层面，还包括对游戏内容的详细审查，如图形、音效、故事情节和游戏机制。这要求调查人员不仅要有技术专长，还要对游戏文化和设计有一定的了解。综合电子游戏的发展历史、侵权司法实践以及技术调查在司法审理中的参与，可以看到一幅电子游戏产业发展与法律保护相互作用的全景图。这幅图景不仅展示了电子游戏作为文化现象的演变，也反映了法律制度在适应技术变革中的挑战与进步。

本文旨在尝试讨论电子游戏侵权的特点，以及技术调查官在电子游戏侵权司法审理中的作用。技术调查帮助法官揭示了电子游戏设计的复杂性，还为判断侵权行

为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从软件代码的对比分析到游戏内容的详细审查，技术调查的应用提高了司法审理的准确性。

一、电子游戏侵权案件的特点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列举的作品类型中并不包括“电子游戏”，但在实践中，电子游戏整体或者部分却归入某一作品类型中进行保护。具体而言，涉及游戏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的，归入计算机软件作品；涉及游戏中文字、图像、音乐等的，分别归入对应类型的作品；涉及游戏整体画面则可能归入视听作品。技术调查工作的开展也应该围绕着电子游戏侵权案件的特点进行。电子游戏侵权案件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种类繁多。电子游戏类型广泛，包括动作、冒险、角色扮演、策略等，每种类型都有其独特的设计和玩法。比如动作类游戏中的第一人称射击（FPS）游戏，像《反恐精英》系列，就强调用户的持枪、换枪的真实性体验、游戏剧情的展开和游戏画面的代入感所带来的沉浸式体验。快节奏的动作，多样化的武器和装备以及丰富的剧情背景使得此类游戏的著作权更多集中在视频作品、3D 模型以及游戏体感上。而像手机卡牌类游戏，比如《炉石传说》、《三国杀》，则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游戏角色和元素，玩家通过收集、养成自己的卡片来完成游戏任务，挑战其它玩家。它的著作权的重点在于卡片图画设计，以及玩家策略文案的撰写。然而，无论什么样的游戏种类，其在技术实现上相较于传统的游戏，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就引出了电子游戏侵权案件的第二个特点。

2.技术复杂。游戏开发涉及编程、美术设计、音乐制作等多个技术领域，技术细节复杂。具体而言，在设计阶段就需要给出游戏设计文档（GDD）详细描绘游戏的玩法、角色、世界设定以及技术设计文档（TDD）定义技术要求、平台、性能目标等。在生产阶段，需要美术制作设计和制作游戏视觉元素，比如角色、场景和界面等；编写代码实现游戏逻辑、物理、AI 以及网络环境配置等；以及在音效和音乐上创造或者获取的游戏的音效和背景音乐等。除此之外，游戏开发还涉及原型制作、测试阶段、调试阶段和发布、运营维护等阶段，而著作权的侵犯可

能发生在整个过程的任何步骤，以及不同的作品类型上。

3.侵权事实复杂。侵权行为可能包括代码抄袭、美术资源盗用、剧情模仿等，这些都增加了案件技术调查的难度。其具体体现在：

（1）有效区分杂糅的技术事实。技术调查必须抽丝剥茧式将杂糅的多种类型的技术事实挑拣出来，以明确后续针对性的查证策略。技术调查需要对案件中涉及的技术事实进行细致的分类，区分代码、美术设计、音乐、文本、视听作品等不同类型。对每种技术事实进行记录和标注，包括创作时间、作者、使用许可、版权登记信息等，确保技术事实的清晰性和可追溯性。对关键的技术事实进行证据固定，包括截图、录像、代码片段、设计草图等，为后续的法官审理提供确凿的证据。根据技术事实的分类和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查证策略，明确调查的重点和方法，提高查证的效率和准确性。梳理不同技术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构建技术事实的关联网络，帮助法官理解技术事实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

（2）准确把握技术事实。针对不同的技术事实还原性地重现其在游戏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对应功能以及带来的具体效果。技术调查需要识别每种技术事实在游戏中的具体功能，如代码段对游戏逻辑的控制、美术设计对视觉体验的贡献、音乐对氛围营造的影响等。通过实际运行游戏，重现技术事实在游戏中的作用。评估技术事实对玩家体验的具体效果，包括增强游戏的沉浸感、提升操作的流畅性或激发玩家的情感反应。对技术事实进行深入理解，如代码的算法逻辑、美术设计的创作过程、音乐的编曲技巧等。分析不同技术事实之间的交互影响，如美术设计与用户界面的协调性、音效与视觉效果的同步性等。审查游戏的设计文档、开发日志和技术手册，以获取技术事实的详细信息和背景。利用图表、流程图等可视化工具，清晰展示技术事实在游戏中的作用和效果。

（3）挑选和正确使用技术工具，给出尽可能明确查实和验证上述事实和效果功能的手段，辅助法官理解上述内容。技术调查根据案件需求挑选合适的技术工具，如使用编译器将源代码转换为可执行程序，或使用反编译器分析程序的工作原

理。使用版本控制系统，如 Git，来追踪代码的变更历史，辅助确定版权归属和变更时间点。采用图像和音频比对软件，如 Adobe Photoshop 或 Audacity，来分析游戏的视觉和音频元素。使用数据可视化工具，如 Tableau，将复杂的数据和分析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现，辅助法官更直观地理解技术事实。搭建虚拟游戏环境，使用模拟器或虚拟机来重现游戏的运行状态和用户体验。使用证据管理软件来组织和呈现案件中的技术文档、代码片段、设计草图等证据。利用多媒体展示技术事实的对比分析，增强法官对技术细节的理解。与常规的技术调查不同，电子游戏的技术查实过程涉及理解游戏开发和设计概念及原则，游戏玩家体验诉求以及游戏测评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技术调查官在此类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存在自己的特点。

二、技术调查的开展与技术调查官的角色

技术调查官在电子游戏侵权案件中扮演着技术分析、游戏玩家以及游戏测评师的多重角色。

1.技术分析角色：对游戏的代码、美术设计、音乐等技术细节进行深入分析。这涉及进行游戏代码的测试（运行，检测 BUG），比对（是否抄袭），以及图片、音频、文字、视听作品的相似性比对。需要使用包括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以及软件编译和反编译等多种不同的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来查实和分析目标作品的技术事实。具体而言：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进行图片特征提取和模式识别，量化视觉元素的相似度；运用音频指纹技术和频谱分析进行音频比对，识别音频特征和旋律节奏的相似性；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分析文本的语义和结构，判断文字内容是否存在抄袭；同时，使用视频分析工具逐帧对比视听作品，评估动画和视频内容的原创性。

在软件层面，技术调查官通过编译和反编译技术深入了解程序的工作原理，运用代码相似性检测工具揭示代码间的直接复制或结构性相似性。运用文本比对算法，如最长公共子序列或哈希算法，来识别不同代码文件之间的相似度。通过抽象语法树分析来比较代码的结构和逻辑，使用代码克隆检测工具来识别重复模式

或克隆，这可能指示抄袭或代码重用。为了有效地进行这些分析，技术调查官需要深入理解至少一种或多种编程语言的语法和特性，熟悉代码的组织方式，包括类、函数、变量等的使用方法，并具备逻辑分析能力，以追踪代码的执行流程和理解算法的实现。他们还需熟练运用代码分析和比对软件，如 SonarQube、Codacy、Simian 等，来全面评估游戏代码的质量和原创性，为电子游戏侵权案件提供坚实的技术。

2.游戏玩家角色：通过实际游戏体验，理解游戏的玩法和用户交互，为法官提供直观的游戏体验报告。电子游戏类侵权案件中，法官往往没有实际体验过相关游戏的主体经历，而电子游戏的各种设置却都是动态和时变的，特别是涉及视听作品时，如果静态地，孤立地，片面地把握技术事实，可能无法真实地理解游戏的意图以及价值。

技术调查官在电子游戏侵权案件中通过全面体验游戏的各个阶段，包括新手教程、角色创建、任务完成等，深入理解游戏的玩法和用户交互。他们专注于交互性分析，记录关键场景、研究游戏机制、总结玩家反馈，并在必要时咨询领域专家，以获得对游戏更深入的理解。这包括执行单元测试来验证各模块的基本功能，进行集成测试以确保模块间的协同工作，以及开展系统测试来模拟真实游戏环境。此外，技术调查官还会进行性能测试来评估游戏的加载时间和响应速度，以及压力测试来检验代码在极端条件下的鲁棒性。

3.游戏测评师：评估游戏的创新性、艺术性及其在市场中的独特性，帮助法官判断被诉行为的影响。电子游戏的被诉侵权事实验证，在涉及需要进行法庭演练对比时，面对原被告双方的演示或者体验环节，就需要技术调查官作为游戏测评师，对游戏的概念、设计意图、技术实现效果、测试结果及运行情况给出系统和完整的技术调查意见。将体验过程、发现和结论整理成详细的报告，包括文字描述、截图和视频，为法官提供直观的游戏体验材料。

在庭审中，利用演示设备向法官展示游戏的实际运行情况，甚至运用 VR、AR 等

技术提供交互式的游戏环境，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游戏的动态特性和视听效果，确保法官能够全面、真实地理解游戏的意图以及价值。在检测 BUG 时，技术调查官会利用自动化测试工具来识别异常行为，并通过调试器逐步跟踪代码执行过程，以精确定位问题源头。

三、技术调查官参与具体案件的实例分析

我们以一个具体的案例来梳理一下技术调查官参与此类案件的工作方法。将技术比对内容作为抓手，体现技术调查官协助法官理解案件事实。

案件涉及对于《XX 传说》-A 方，从网址 1 下载的《XXX 三国》-B 方以及从其它多个不同网址下载的《XXX 三国》-C 方，这三方之间的电子游戏比对。

技术调查涉及对于包括 A 方与 B 方，A 方与 C 方之间的运行界面，游戏内容以及游戏代码（核心配置文件）之间的技术比对。

作为示例，其中游戏界面的比对涉及：1.角色创建界面比对、2.主界面比对、3.任务界面比对、4.角色界面比对、5.技能界面比对、6.背包界面比对、7.锻造界面比对、8.守护与助战界面比对、9.日常界面比对、10.副本界面比对、11.BOSS 界面比对、12.寻宝界面比对、13.元宝月卡界面比对、14.至尊特权界面比对、15.超值投资界面比对、16.活动大厅界面比对、17.恶魔契约与主公加成界面比对、18.勇者圣辉与三国战令界面比对、19.商城界面比对，共 19 个比对内容。

游戏内容的比对涉及剧情、任务、地图、怪物、爆发技能、副本以及在上述界面中展开或者触发的故事、画面以及音乐。

核心代码比对涉及本案原告 A 方提供了原件著作权登记的前 30 页和后 30 页代码和证据 B 光盘中的“权利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因此本案的比对工作将分为两部分进行。考虑到，A 方与 B 方，A 方与 C 方的游戏代码比对采用基本上相同的比对思路和软件，本案例中以 A 方与 B 方比对为示例展示代码比对过程。

具体为：1.A 方证据 A 光盘中的“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和 B 方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进行比对；2.证据 A 光盘中的“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后 30 页和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进行比对。

如图 1 所示，左边为“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代码行数为 2370 行；右边为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代码行数为 4194 行。具体比对结果为：1010 个相同行，29 个不重要的左边独有行，206 个不重要的右边独有行，228 个不重要的差异行，368 个重要的左边独有行，2015 个重要右边独有行，735 个重要差异行，另有 387 个差异部分。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软件源代码中与卓远源代码相同行数占“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源代码比例为：42.6%；不重要差异行占“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源代码比例为：9.6%，重要差异行占“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源代码比例为：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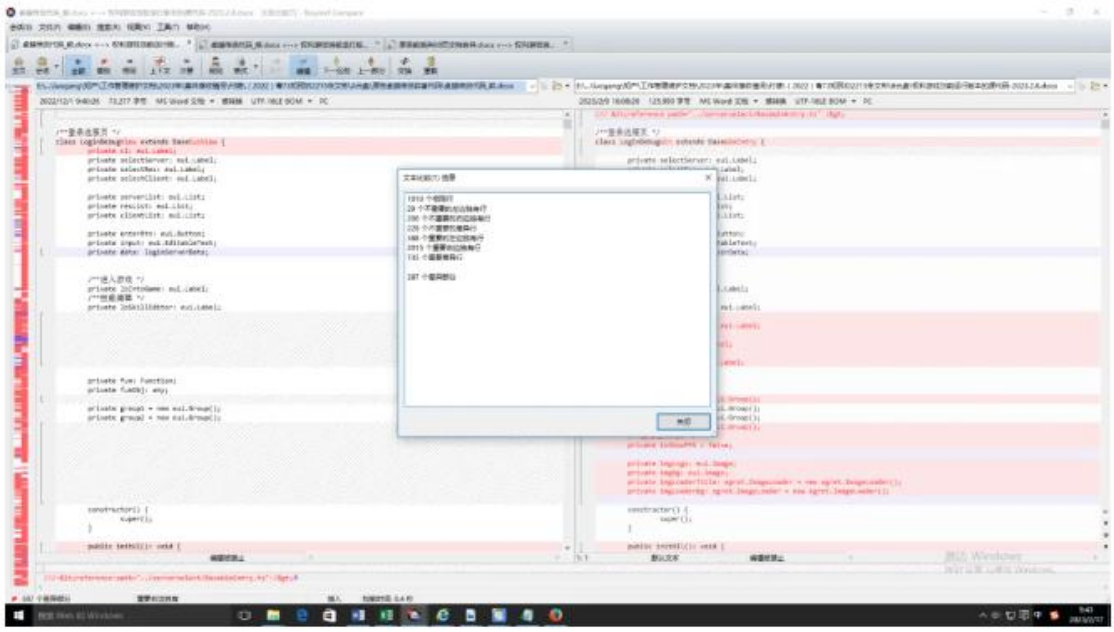

图1 代码比对结果

使用代码比对软件中视图工具下的“忽略不重要差异”，软件将自动隐藏不重要差异，经查看，不重要差异行的差异程度很小，通常为英文大小写之间的差异，因此可认为不重要差异为高度近似或相同代码。重要差异行的代码逻辑基本相同，其中有一部分类名、函数名、变量名有差异，这些差异部分对程序的逻辑功能无实质性影响，同样也存在部分重要差异行差异程度较大，该部分差异较大的代码行占重要差异行比例约为 30%（此数据简单估算），总体来看，对比文件中

的重要差异行可以认为近似代码占“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源代码比例为：21.7%。

证据 A 光盘中的“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和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进行比对结果为完全相同代码行占证据 A 光盘的“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前 30 页比例为 42.6%，高度近似代码占比为 9.6%，近似代码占比为 21.7%。证据 A 光盘中的“卓某”软件著作权登记后 30 页和证据 B 光盘中的游戏当前运行版本的源代码进行比对，与前 30 页的比对过程一致，这里不再做重复表达。

其中游戏运行界面以及游戏内容比对是技术调查官站位于游戏玩家和游戏体验师进行的，需要判断游戏界面整体视觉、功能按钮、执行流程、剧情、任务内容、布局、图像、文字描述等界面元素的情况。而游戏核心代码的比对则是底层实现层面的，需要技术调查官分析代码是否采用相同的逻辑架构、程序文本之间的相似性，以及在编译执行之后达到的效果是否接近。可以看出，在一件电子游戏的侵权案件中，技术调查官发挥的作用是重要的，这些技术事实的查明实际上能够辅助法官对于法律事实有更加清晰和准确的把握。在未来，电子游戏类案件的技术调查工作将会更加重要。

四、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运用，电子游戏的技术事实将变得更加复杂。因为 AIGC 技术能够依据人类提供的提示词自动生成大量的不重复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计算机代码。可以预见，未来的电子游戏类侵权案件中，必然包含着部分或者大量采用 AIGC 技术生成的内容。

这对于参与审理此类案件的技术调查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还需要对 AIGC 驱动的游戏产业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总结来说，技术调查官通过专业的技术调查，有效辅助电子游戏侵权案件审理。他们能够帮助法庭揭示案件背后的技术真相，为公正司法提供技术支撑。随着技

术的发展，技术调查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将为此类司法实践带来更多帮助与贡献。

来源：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让更多存量专利“奔赴”新质生产力！我国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

又一项专利转化运用的制度创新全面推进！

2021 年 6 月 1 日，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以来，增加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该制度有利于实现“一对多”专利许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的效率，打通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随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已全面落地实施。专利权人自愿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对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码标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向全社会“广而告之”，任何单位或个人书面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标价付费即可获得实施许可，对所有被许可方“一视同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等文件，对相关工作作出规范，进一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

开放许可架起专利对接桥梁

“短短半年时间，这件专利已经为我们创造经济价值近 1000 万元！”明吉埃尔法智能工业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晨光告诉记者。这家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的中小企业，致力于发展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技术及其设备。去年年底，胡晨光在当地交易中心发现大连大学的开放许可专利“一种基于 CRNs 的改进 Smith 预估控制方法”十分符合企业的技术需求，由此与大连大学副教授吕卉的科研团队在生化系统的自动控制方面展开合作。这件专利被应用于该公司的工业机器人和全自动清洗设备中，极大提高了设备的系统性能。

“没想到这次可以这么顺利地达成合作。我们十分渴望在产品上实现技术突破。以前公司寻找专利面临着需求与研究错位、信息不对等的问题，很难找到专利获取渠道。专利开放许可工作中，公开展示高校有转化意向的专利让我们能够找到更多好专利。”胡晨光说。

这是大连大学通过专利开放许可令创新成果获得市场价值的一个生动实践。

早在 2022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开展了专利转化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截至 2023 年底，22 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省份 3200 多个专利权人共计 5.9 万余件专利参与试点，匹配推送至 11 万多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超过 1.7 万项。自今年 1 月 20 日起，专利权人提出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通过专利公报向社会公告。

当前，大连大学已有 90 件专利获批准予以公告。“在 2022 年我国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时，学校就积极探索这一创新举措。专利开放许可让学校进一步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更有效地促进了技术的广泛应用。”大连大学科技处调研员陈辉远表示，目前已有 20 余家企业在对学校开放许可专利进行转化运用后申请续签合同并探讨进一步合作。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除高校和科研机构外，不少企业也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下称京信通信）就是其中之一。

“公司提出了一种高效能低碳绿色天线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实现了网络性能和绿色节能的双提升，为全频段高效能低碳绿色天线的实现奠定了技术基础。为使绿色天线技术在业界范围内实现更广泛、更深入地应用与推广，我们筛选其中的两件核心技术专利进行开放许可，并结合专利技术、市场、法律等方面因素，进行多维度专利估值，确定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 京信通信高级副总裁李学锋告诉记者。

当前，这两件专利成功获得合计 250 万元的许可费收益。李学锋表示，此次开放许可专利的快速运用不仅展现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还有助于提升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生态的繁荣与共赢。

配套措施推动制度高效运行

此次印发的通知和《工作办法》对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中的多项工作进行了规范。

通知提出，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后通过专利公报向社会公告，公众可以通过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cnipa.gov.cn/）查询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许可达成备案等公告信息。专利开放许可公告数据通过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向公众全面开放，便利各方查询、检索和获取。对于达成的专利开放许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督促指导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就业界关注的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问题，通知明确，按照《专利审查指南》规定，许可使用费以固定费用标准支付的，一般不高于 2000 万元；以提成费支付的，一般不高于净销售额的 20%或利润额的 40%。许可使用费高于上述标准的，引导专利权人通过普通许可等方式进行许可。

同时，通知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估算指引（试行）》的解读，引导专利权人秉持公平合理、互利双赢、切实可行的理念，准确把握开放许可“一对多”的特性和小额、普惠、便捷的特点，合理估算许可使用费。

围绕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工作办法》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调解申请的受理条件，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的条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受理登记等内容，及时化解专利开放许可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旨在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其核心制度功能在于解决专利许可供需不对称问题，可以有效促进交易信息公开，降低专利许可的交易成本，从而促进专利的转化实施。”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马一德建议，对创新主体而言，专利许可达成与否取决于市场供需对接，要充分考虑专利质量和市场需求情况，将符合市场需求的高价值专利进行开放许可。对接受开放许可的企业而言，在开放许可达成之后，应当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维护其获得许可的优先效力，避免在开放许可期间权利人对专利进行处分从而影响实施者利益。同时，开放许可声明也可让社会公众通过了解特定专利开放许可的实施状况进行合理投资规划，避免出现同一专利被许可人众多的情况而产生无序竞争或过度投资。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未来专利市场格局将如何？

在数量阶段，全国的专利市场虽然也有明显的区域特性，但总的来说，还是全面开花，无一不展现出对创新的渴望与追求。这体现了政府以总体指标为引领，各地政府间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模式。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专利市场的风向标悄然转变，从**数量为王的时代迈入了质量至上的新阶段**。那么，在质量阶段，这一市场格局又将如何演绎？

导致区域差异的影响因素

因素 1：发明授权的奖金分化效应在质量导向的新阶段，**发明授权的奖金额度不再是一刀切**，而是出现了明显的分化。那些愿意投入更多资金、设置更高奖金的地方，自然吸引了更多的专利申请与授权。这种分化不仅体现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也促使资源向更具创新潜力和实力的地区集中。**因素 2：企业集群效应下的专利繁荣**比如，北京市的海淀区一直没有什么资助，但是，架不住区内科技创新型的企业多，都是自己花钱的主。授权资助都是锦上添花，不是雪中送炭。只有雪中送炭的企业或地区，奖金才是第一推动力。这充分说明了，在质量阶段，**企业的内在动力和创新能力比外在的奖金激励更为关键**。**因素 3：高新认证与发明授权的良性循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仅是企业创新实力的象征，更成为推动发明授权的重要动力。认证奖励的增多，进一步激发了企业的创新热情，形成了**“认证促创新、创新带授权”**的良性循环。在这一过程中，创新型企业数量的增加，无疑为专利市场的繁荣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质量阶段的真正含义

需要明确的是，我国当前所处的质量阶段，并非理想中的专利保护阶段，而是发明授权阶段，即实用新型专利向发明专利转变的关键时期。这意味着，我们仍在**努力提升专利的技术含量和创新价值，为未来的专利保护奠定坚实基础**。而真正的保护阶段，或许还需时日，有望在“十五五”期间逐步实现。未来专利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但也将更加有序和高效。从发展趋势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及部分二线城市将成为专利市场的主力军。广东、江苏、浙江三省，以及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大直辖市，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创新资源，将成为专利布局的重要区域。此外，武汉、成都等具有明显创新潜力和发展优势的城市，也值得关注。

【陈蕾 摘录】

1.4【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推广转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印发以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积极行动，成效显著。为全面推进存量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作重心转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目前，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为后续的大规模转化运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地要尽快把工作重心由存量专利的盘点转向盘活，全面进入以盘活为目的、以盘活促盘点的新阶段。要聚焦专利产业化这一工作主线，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和社会资源，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创新转化方式，丰富转化内容，拓展转化区域，全方位、多层次、多途径推动高价值专利的落地转化，充分释放专利的市场价值，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二、做好盘点与盘活的衔接工作

已完成全部盘点任务的省份，要抓紧谋划推进全面转化工作。个别尚未完成盘点任务的省份，要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要求，加大工作力度，以盘活为抓手，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完成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各省份在盘活存量专利过程中，要同步开展对盘点质量的抽查分析工作，进一步排查产业化前景不明的专利，筛选价值高、转化前景好的专利，提高匹配对接的效率和成功率。

三、组织开展精准匹配对接活动

（一）组织企业开展线上对接活动。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动员本行政区域内

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等各类企业，注册登录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以下简称盘活系统），或通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跳转至盘活系统，在可转化专利资源库中订阅所需的专利。企业对订阅的专利进行分析评价，有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需求意向，以及有技术改进需求或者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可直接联系高校或科研机构，并在盘活系统中反馈有关需求或者合作意向。企业对订阅的专利无需求或者无合作意向的，可以从专业角度进行产业化前景评价，供有需求的企业参考。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登录盘活系统，在专利转化资源库中筛选高价值专利，为供需双方提供转化对接服务。

（二）加强可转化专利数据共享。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需求从盘活系统中获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可转化专利数据，构建本省份或者本部门本领域专利转化资源库，将可转化专利数据与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关联分析，对供需双方画像，实现精准推送。鼓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以及产业链链主等企业构建专利转化资源库，在本行业或者产业链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推广对接。

（三）拓展多元对接渠道。要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一月一链”投融资对接等活动的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加强对展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指导和规范，提升对接实效。在转化对接活动中，要扎实做好专利筛选评价、深度分析展示、目标受众组织、项目路演和对接跟进服务等各环节的工作。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丰富的省份要加强与企业集中、需求旺盛省份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跨区域的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筛选出实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适宜多地实施的专利，进行“一对多”开放许可，提升对接效率。

四、强化协同形成专利转化合力

（四）强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的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专利高质量创造和转化运用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专利转化运用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鼓励产出更多具有运用前景的前沿性颠覆性创新成果；加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集中统一管理，以转化运用为牵引，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培育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进一步细化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探索形成可操作的规定和流程，为从事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认真梳理内部管理制度政策，及时调整不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不利于畅通转化的相关规定；有效发挥内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机构平台的作用，整合优化内部相关机构职能，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转化激励，形成促进专利转化的工作合力。

（五）强化企业专利产业化的主体地位。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产业创新的主力军，要围绕技术升级和产业竞争需求，加大专利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力度。鼓励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等，建立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常态化调查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各方面政策，促进企业转化意愿强烈、产业化前景明确的专利转化项目加快落地，培育形成

新质生产力。

（六）组织动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工作。组织省级和地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服务特长，围绕专利转化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指导、能力培训等普惠性公共服务。引导各行业协会聚焦产业重点领域专利转化需求，集聚产业链优势资源，协同推进专利产业化。鼓励各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作用，加速熟化和孵化专利产业化项目。围绕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项目，各地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全流程培育和指导，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

（七）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的转化对接服务作用。引导发挥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的基础性、功能性交易平台作用，积极链接地方各类运营平台、交易机构、金融机构等资源，加大知识产权供需对接、评估评价、投融资等服务力度，提高专利转化服务综合效能。引导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立足本区域本产业，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运营服务，推动具有产业化前景的专利加速落地转化。

（八）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专利转化工作。鼓励各类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聚焦专利转化运用，提供筛选评价、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各类增值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对接支持企业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有效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投融资平台，多种途径满足企业专利产业化资金需求。鼓励创投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和辅导，支持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硬科技创业，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

五、工作要求

（九）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要强化专利转化相关激励政策的细化落实，切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以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势示范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打造专利转化的样板。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适时分别制定发布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运用和专利项目路演等工作指引。各地要通过新媒体、短视频、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做好专利转化相关激励政策和工作指引的宣传解读，以及相关经验的推广。

（十）强化政策协调。各地要全面梳理并优化调整专利转化激励政策的相关规定，强化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衔接。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发挥好评价指挥棒作用，将专利转化效益以及原创性基础专利的储备布局作为各级各类专利相关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企业相关资质认定和优惠政策的主要条件。

（十一）做好统计监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定期通报存量专利转化对接情况、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实施率和产业化率等数据。各省知识产权局要跟进监测本省地市相关工作情况和转化成效，规范专利交易行为，指导高校院所、企业及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和许可备案手续，并在盘活系统、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及时填写反馈相关信息。

（十二）发布典型案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在专利转化运用中的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征集并遴选发布服务专利转化的典型案例，适时继续发布专利产业化成功案例。各地要在政策创新、服务举措、转化模式等方面，总结提炼有效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报送。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 】上海市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一、某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科某研发股份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案件情况

原告中某公司自主研发 Primo D-RIE 介电质刻蚀设备。原告发现被告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和被告科某公司员工张某、赖某，通过盗窃、偷看设备以及在台湾地区诉前证据保全过程中超越范围查看、测量机器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某公司上述设备的商业秘密，科某公司在之后的诉讼中使用了非法获得的上述商业秘密。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00 余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届满后，当事人对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仍需保密的技术，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履行保密合同的附随义务。科某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技术秘密，会因掌握直接竞争对手的技术秘密而获得技术或者市场竞争优势并最终获益，科某公司应当赔偿损失。遂判决：科某公司销毁涉原告商业秘密简报资料及照片、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90 万元，禁止科某公司、张某等个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相关密点。

二、案件评析

本案中，法院通过公正审理，依法认定案涉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仍然构成商业秘密，竞争对手等其他主体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并掌握该技术秘密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有力保护了我国企业依靠自己科技攻关所掌握的先进技术，维护了我国企业相关技术在该领域的优势。特别是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通过依法审判充分保护我国高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有利于激励更多企业在“卡脖子”技术上加大攻关，更好走出去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也充分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水平。

二、容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吴某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一、案件情况

原告容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进出口金属材料的企业。2016 年至 2019 年间，原告与多家境外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从而掌握该些外国客户的联系方式、产品需求及价格偏好等深度客户信息，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被告吴某某于 2014 年入职原告，

长期负责对接前述外国客户，2019 年 7 月与原告解除劳动关系。被告上海路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相同，法定代表人暨本案被告黄某某是被告吴某某的配偶。根据法院从海关调取的交易数据显示，被告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与原告前述的外国公司客户产生交易且金额高达 1,500 余万美元。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三被告上述行为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475 万元。

二、案件评析

本案中法院根据审理需要向海关发函调查，查明侵权人的交易状况，同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及准确把握一般商业交易的规则，在侵权人未能提供有效反证下，认定侵害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高额的判决金额体现了司法充分保护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市场价值，亦有效震慑了离职员工通过隐蔽方式使用商业秘密与权利人长期稳定客户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蔡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情况

某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商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整合了商品的价格信息和库存（在库和拟到库）信息等经营信息用于商业运营，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被告人蔡某于 2018 年起设立并经营“折扣店扫货”微信小程序，明知他人违规从某商业公司内部网盘下载上述经营信息，仍然付费购买，并在其经营的微信小程序上使用，同时收取相应会员费营利。经鉴定，某商业公司商品的价格信息和库存（在库和拟到库）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折扣店扫货”微信小程序、蔡某手机内相关电子数据等，与某商业公司经营信息实质相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蔡某违法所得数额共计人民币 90 余万元。

2021 年 4 月，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蔡某提起公诉。2021 年 7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六万元。

二、案件评析

作为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能够促进权利人的经营活动，带来市场竞争优势，具有商业价值，应予严格保护。本案涉及在微信小程序等新业态下商业秘密侵权，手段更隐蔽，取证更复杂。检察机关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通过本案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不仅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有力震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四、陆某甲、陆某乙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情况

2018 年 9 月起，被告人陆某甲成立上海 A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后违反与原工作单位上海 B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使用 B 公司研发并采取保密措施的《龙珠传奇》游戏的前端代码，开发《龙珠 Z 战士》游戏并上线运营。期间，被告人陆某乙明知上述前端代码为原工作单位B公司开发且与B公司签订过保密协议，仍帮助陆某甲在 A 公司的上述游戏中予以使用。经鉴定，侵权游戏软件代码与 B 公司研发的游戏软件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A 公司通过《龙珠 Z 战士》在各个平台发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40 万余元。2020 年 7 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陆某甲、陆某乙提起公诉。2020 年 11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陆某甲、陆某乙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和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和二万元。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办案难点在于游戏软件代码是否能认定为商业秘密和违法所得如何认定。检察机关围绕保密措施引导取证，听取专家鉴定意见，综合分析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夯实定罪基础。依照本案的商业经营模式与获益模式，以被告人实际获得的分成来计算，更符合以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产性利益作为违法所得的规定，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五、青岛信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某等 4 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一、案件情况

2010 年 11 月起，被告人金某等 4 人在上海迈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某公司）任职期间，以代持股方式共同设立青岛信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某公司），后违反保密义务，由金某、姜某非法获取迈某公司产品技术配方及工艺，宫某、孙某提供销售渠道，通过信某公司生产、销售与迈某公司相似的 9 款有机硅产品。经鉴定，迈某公司主张的 9 项技术配方与信某公司生产的 9 款产品配方构成实质相同，两者产品的成分高度一致，属于同一种有机硅化合物。经审计，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信某公司销售侵权产品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89 万余元。

2022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信某公司、金某等 4 人提起公诉。2023 年 2 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信某公司罚金人民币 450 元，判处金某等 4 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至四十万元不等。

二、案件评析

涉案配方系化工领域技术信息，专业性强且复杂程度高，案件审查难度大。检察机关采用“技术信息+产品效果”双重比对的方法，查明侵权产品使用的配方与权利人主张的密点配方虽然在部分原料名称、溶剂配比上有所差异，但仍具有同一性，并结合“数据查新+研发证据”，明确技术信息的部分公开并不等于全部公开，有效排除被告人主张的反向工程抗辩。

六、徐某及上海恒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案件情况

徐某在2020年至2022年担任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成本总监一职期间，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上海恒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意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和之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投标单位披露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标书标底价格、工程清单、价格清单及相关图纸等共7个商业秘密。涉案三家投标单位将获取的商业秘密用于经营。

本案四个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于近期对四个当事人作出合计罚没13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件评析

本案当事人泄密方式隐蔽，查证难度较大，证据固定要求极高，执法人员通过验证双方文件哈希值是否一致的方式，固定了当事人发送商业秘密的行为。本案亦是全市范围内查办的首起建工领域招投标环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七、高某（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案件情况

离职员工吴某利用自己曾担任权利人公司生产总监的便利，通过设立高某（上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将获取的部分风机图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对部分图纸中的非关键部件进行修改以掩人耳目。当事人以下达生产订单的方式委托外协加工单位生产加工风机产品，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将生产订单和风机图纸发送给外协加工单位。经福建**司法鉴定中心和上海市科**中心鉴定，上述图纸与权利人提供的图纸构成相同和实质相同，且上述技术图纸均属商业秘密。

本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奉贤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没22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二、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离职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规定，“自立门户”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对技术图纸略微修改，辅之以委托生产的方式试图瞒天过海、逃避处罚。执法人员从外协加工单位入手，运用电子数据固定、司法鉴定等手段查明违法事实，由表及里、外围突破，最终顺利办结此案，将当事人绳之以法，体现出较高的商业秘密执法水平。

八、上海涵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案件情况

涵某公司员工陈某某在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甲公司销售经理和销售部经理期间，知悉该公司相关项目的技术方案等商业信息。2018年8月陈某某离职时未将载有上述商业信息的备份文件资料删除，并就职于涵某公司，负责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等工作。2018年11月，涵某公司在开展乙公司的采购项目时，将甲公司的报价图修改更换为涵某公司名称后，向乙公司报价并签订业务合同。后又参照甲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信息设计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图纸，并委托丙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后销售给乙公司。上述图纸内特定的技术信息，属于甲公司掌握的商业秘密，而涵某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或授权，且在明知或应知陈某某违反保密义务获取了甲公司技术图纸内特定的技术秘密的情况下，却仍然使用上述技术图纸从事经营活动。涵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涵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案件评析

该案系金山区市场监管局自成立以来首例成功查处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该案的成功办结，有力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了辖区营商环境，更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的坚决态度。

九、郑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案件情况

被告人郑某某于2017年8月至2020年期间，担任C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一职，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离职保密承诺书》等，对C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021年8月，被告人郑某某接受某咨询中介公司的邀请，成为该公司的行业专家顾问。其间，郑某某于2022年2月接受了B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的电话访谈，在明知实际咨询方系境外组织的情况下，仍将刺探掌握的有关C科技有限公司在先进工艺研发进展和投产规划、现有产品实际产能等商业秘密通过咨询中介公司非法提供给境外的组织、人员，并从中牟利。

2022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对郑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案件评析

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后，这一新增罪名在上海适用的首例案件。司法机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

格把握新罪名的构成要件，严厉打击境外组织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间谍犯罪活动，依法维护我国的自主知识产权，助力提升国际竞争力，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

十、上海堃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系列案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一、案件情况

李某于 2012 年入职豪某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2016 年 11 月，李某强与他人共同成立上海堃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堃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从豪某机械离职，进入堃某公司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经营。李某违反豪某机械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利用其掌握的豪某机械“HOMAG 封边机”的技术信息和图纸，通过堃某公司生产封边机并对外销售，造成豪某机械经济损失。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堃某公司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责令堃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150 万元。堃某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故判决驳回堃恒公司诉讼请求。

2022 年 2 月 7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普陀区人民法院以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侵权产品、犯罪工具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依法予以没收等刑事处罚。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1 月，豪某机械以堃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堃恒公司通过李某获取并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其行为构成侵权，据此全额支持了原告豪德机械主张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200 万元。

二、案件评析

商业秘密凝聚着企业生产经营的智力成果，关乎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豪德机械”商业秘密保护系列案成功的查办，是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的积极探索和良好实践，通过知识产权民事保护、行政执法监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举措，彰显了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决心，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程序整体协同联动，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王哲璐 摘录】

1.6【专利 】浅谈创造性答复之细节决定成败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中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

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创造性的答辩能否成功的关键在于找准发明申请的创新点，这是解开迷局的钥匙。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有时会隐藏在很小的细节中，因此需要有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以下将结合实际案例对创造性审查意见的答复过程进行分析。

案件概要

权利要求 1：“一种带端子压粉磁芯，具备：压粉磁芯，由 Fe 基合金的粒子构成，所述 Fe 基合金含有 Fe 和比 Fe 容易氧化的元素 M，所述 M 为 Cr 和 Al 的至少一种；以及至少两个端子，隔开间隔而形成在所述压粉磁芯的表面，其中，

所述压粉磁芯具有形成于表面并含有来自所述 Fe 基合金的粒子的所述元素 M 和 Fe 的氧化物的基底层，

在所述压粉磁芯的包括形成所述端子的区域的表面以与所述基底层重叠的方式形成有 Cr 氧化物或 Al 氧化物的第一层，

所述端子具有重叠地形成于所述第一层的表面的任意地含有 Au、Ag、Cu、Ti 和 Cr 的导体的第二层。”

审查员认定

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线圈元件，并具体公开了“包括压粉磁芯，由 Fe-Al-Cr 合金粒构成，以及至少两个端子，隔开间隔而形成在所述压粉磁芯的表面，压粉磁芯具有 Fe 基合金的粒子，以及氧化物层，构成磁性粉末的 Fe-Al-Cr 系合金以 Fe 为基体元素，还含有 Al 和 Cr，在磁芯的表面和截面组织中观察到的 Fe-Al-Cr

合金粒的表层形成的包含作为合金颗粒的含有元素的 Fe、Al、Cr 的氧化物层，与 Fe、Al、Cr 一起检测出 O，磁芯具有烧结导体膏而形成的端子，在端子 60 附近的磁芯的表面形成有比所述 Fe-Al-Cr 系合金颗粒 12 的表面的氧化物层厚的氧化物的层 7，利用 SEM/EDX 进行分析的结果是，氧化物的层 7 含有大量 Fe 和 O，金属端子上适当设置镀 Ni、镀 Sn 等镀膜，也可以通过溅射法等将端子形成为膜状，作为溅射法中端子用的金属材料，例如 Au、Ag、Cu、Ti、Al、Ni 或者 Cu-Cr 合金、Au-Ni-Cr 合金、Ni-Cr 合金、Ni-Cu 合金等”。

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端子的区域的表面以与基底层重叠的方式形成有 Cr 氧化物或 Al 氧化物的第一层。基于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实际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选择端子区域的第一层的材料。

另外，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第一层 Al 氧化物”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而且该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相同。因此，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应用于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的启示。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选择，得到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具有创造性。

答复思路

笔者仔细研读审查意见评述及对比文件 1 后，认同审查员所指出的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Cr 氧

化物或 Al 氧化物的第一层”，认为该区别技术特征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使所述第一层与所述基底层协同来提高端子间的绝缘性，并且由晶格定数与所述基底层接近的氧化物构成来增加端子的密合强度”。

然而，对比文件 2 的说明书中虽然记载了“在铁氧体芯的整个表面形成玻璃膜，与存在于玻璃膜内侧的内侧层（第一层）相比，陶瓷颗粒更多地分布于位于表面侧的表层（第二层）中。玻璃膜中包含的陶瓷颗粒可以采用氧化铝”，但是，根据对比文件 2 的附图，笔者注意到陶瓷颗粒分散存在，并没有形成为像本发明那样的整层的层状。

鉴于上述深入分析，笔者认为答复的关键在于本发明的第一层与对比文件 2 中的陶瓷颗粒在构成上的区别，于是，将原权利要求 1 中的“形成有 Cr 氧化物或 Al 氧化物的第一层”修改为“形成有整层由 Cr 氧化物或 Al 氧化物构成的第一层”，并论述了对比文件 2 的说明书中记载了“为了使玻璃膜中包含的陶瓷颗粒保持为颗粒的形状，使用熔点比玻璃成分更高的物质”，即，可知在对比文件 2 中，使陶瓷颗粒保持为颗粒的形态是必须的要素。因此，笔者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本发明那样的课题时，即使将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结合也不能得到本发明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心得与体会

本文在遵循“三步法”答复本发明的审查意见提出的创造性问题的同时，对对比文件 1 和 2 进行了深度分析，结果笔者发现了答复成

功的关键在于本发明的第一层整层为 Cr 氧化物或 Al 氧化物，而对比文件 2 中的陶瓷颗粒并没有形成为本发明那样的整层的层状，由此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展开论证，成功答复了本次审查意见。在专利代理实务中，应该纵观全局，对审查意见提出的区别技术特征进行辩证分析，并结合本发明的发明点深入挖掘，看似相同的技术手段往往隐藏着本发明的关键点所在，透过现象挖掘出技术手段的不同，这对于成功答复审查意见是至关重要的。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 】政策解读 ｜ 国知局：专利转化运用是促进创新成果价值实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2024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出席吹风会，就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答记者问。

Q：优质、高效、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是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支撑和有效保障。请问，在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方面，有哪些工作举措？

王培章：

专利转化运用是促进创新成果价值实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从需求端激发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动能。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成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出台了一系列工作举措，健全完善服务链条，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加速释放创新活力。

牢固树立转化运用理念，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结构。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构建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专利“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服务生态，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和价值实现。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新技术开发利用，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

注重提升服务供给质量，着力夯实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基础。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计划和专利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方案，提升服务品牌价值，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

主动融入重大战略规划，精准对接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需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引导服务机构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聚焦创新主体迫切需求，推动实现高质量专利布局和高效益转化运用，更好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扎实推进服务载体建设，全面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动能。按照“依托产业集聚，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发展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 2025 年建设 20 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接轨国际服务标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链对接创新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以服务促进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以专业精准、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加速显现，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Q：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科技、文化等资源要素跨境流动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请问，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成果跨境交易和运用方面，目前开展了哪些工作？
王培章：
知识产权是科技和文化等领域创新成果的主要载体，是服务贸易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搭建知识产权国际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开展了一系列重要工作。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引导，推动地方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内部评估试点，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快评、快审、快贷”。今年上半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了 4199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登记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贷款占比八成以上，惠及中小微企业 1.7 万家，同比增长 56%。

在知识产权证券化方面。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截至今年 6 月底，沪深两地交易所成功发行 151 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 317 亿元。指导深圳市探索“境内+境外”的深港跨境知识产权证券化综合融资新模式，通过知识产权在岸质押，叠加跨境反担保增信等方式，打通企业知识产权境外融资通道。

在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方面。推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绿色专利技术开放共享，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深化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在上海浦东、深圳河套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服务平台，加快 9 个知识产权服务特色出口基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今年 1-6 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 2130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重要作用，与商务部、金融主管部门等携手，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国际化运营，促进技术成果有序高效跨境交易，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韩国与东盟达成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 AI 领域的合作

2024 年 9 月 2 日，第七届韩国—东盟知识产权局长会议在文莱举办，美国、韩国、新加坡、文莱、菲律宾等国进行双边会谈，讨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宣言》的具体执行方案，将致力于提升知识产权能力、推动人工智能（AI）领域的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同意共享其在知识产权学习管理系统（LMS）的经验和技术，促进知识产权教育服务的推广。

KIPO 介绍了如何利用 AI 在翻译、检索和分类等领域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率的案例，并决定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 AI 能力提升研讨会”，与东盟成员国共享和推广 AI 相关的经验和技术。

此外，在双边会谈中，韩国与美国主要讨论了在 AI、半导体、二次电池和生物等尖端技术领域的高质量审查服务合作计划；与新加坡、菲律宾讨论了如何利用 AI 构建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方案；与文莱讨论了“知识产权领域人才培养咨询项目”。

东盟是韩国印太战略中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也是韩国第二大贸易国和投资国。今年是韩国与东盟建立正式对话关系的 35 周年，此次会议将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为建立可持续发展创新生态系统做出贡献。

【郑连静 摘录】

1.9【专利】进口原研药和国产仿制药，药效到底有无差别？

近期，一篇讲述家长带孩子看支原体肺炎却无法如愿用到进口阿奇霉素的文章受到广泛转发和关注。由此，“进口药难买”“医院越来越难开到进口原研药”等再次成为很多人讨论的话题。

在进口药“消失”的讨论中，一个核心问题是：进口原研药和国产仿制药到底在疗效上有无差别。这一问题涉及一致性评价、企业专利悬崖、患者用药习惯等多方面因素。

为了保证患者用上高质量的中选药，医保部门把通过国家药监局“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作为仿制药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门槛。一致性评价面向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澎湃新闻记者此前梳理多家上市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发现，开展一款药物的一致性评价的费用大都在数百万级别。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宋瑞霖此前在一场活动上提到，改革开放后，拉动地方经济与规范产业发展之间存在巨大争论。药品标准低、药品监管水平低，药品生产经营盲目发展，医药市场比较混乱，而不是以临床需求为目标，这也是后来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根源。

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在 2012 年启动，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289 目录”则被行业认为是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开启。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路云介绍，我国之前没有推行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市场上的仿制药质量良莠不齐，使得过期专利药存在竞争优势，也造成了很多过期专利药以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的销售价格，在国内还能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以阿奇霉素干混悬剂为例，2023 年 11 月，国家对包括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在内的 42 种药品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包括内外资 11 家企业参与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的投标。辉瑞公司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报价 5.58 元/袋，比第 9 名 0.98 元/袋（最高中选价）高出约 4.7 倍，排在末位最终落选。辉瑞公司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在中国的销售价格（5.58 元/袋）高于其在全球中位价（4.47 元/袋）以及周边国家价格（2 元左右/袋）。

事实上，每款药都有自己的生命周期，仿制药取代原研药是全球医药行业的一大趋势。“专利悬崖”一词就是指一款原研药的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其销售额与利润大幅下滑的现象。路云介绍，美国专利药的专利一到期，其生物等效性一致的“替代品”就出来了，价格却非常低，两者可以在医院和药店相互替代，倒逼原研药企业要么降低过度虚高的价格，要么失去大部分市场份额。

那么，通过了一致性评价是否就意味着仿制药与原研药一样？国家医保局曾于 2019 年设立第一批集采中选药品疗效与安全性评价的真实世界研究课题，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牵头北京市 20 家特色明显的医疗机构整理得到集采中选仿制药疗效和安全性评价真实世界研究数据，评价了 14 个慢性病和重大专科疾病治疗药物。课题结果显示，集采中选仿制药的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无统计学差异。

上述三甲医院医生告诉记者，最初集采落地时，的确有比较多患者会主动问能不能开进口药。经过这几年，能感受到越来越多的患者对国产仿制药有了较高接受度。具体到患者个体，的确会有少部分患者反映换药后不如之前的进口药，但整体来说，大部分还是可以的。

一致性评价和真实世界研究似乎仍然没有打消一部分患者的疑虑。一位国内临床医生认为，部分患者还是觉得国产药不好，可能是因为当前的监管之下，仍然有一些不法现象的存在，大众对国产药的信任和信心应该来自更强有力的监管。

值得关注的是，当前不少国产仿制药、国产创新药已经成功出海，进入欧美主流医疗市场，国内患者因此对国产药的印象正在改观。一位国内药企人士此前就提到，过去，当一个国内患者听说要给自己开一款国产药的时候，可能会要求

医生换药，但出海以后，随着药物在海外市场的不断应用，有更多的应用证据和指南推荐，更多的患者也随之更加信赖国产药。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这些内容与知识产权相关

2024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出席吹风会，就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答记者问。

Q：优质、高效、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是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支撑和有效保障。请问，在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方面，有哪些工作举措？

A：专利转化运用是促进创新成果价值实现、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从需求端激发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动能。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成为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此，我们出台了一系列工作举措，健全完善服务链条，有力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加速释放创新活力。

牢固树立转化运用理念，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结构。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构建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专利“获权—用权—维权”全链条服务生态，支撑专利转化运用和价值实现。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新技术开发利用，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

注重提升服务供给质量，着力夯实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基础。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计划和专利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方案，提升服务品牌价值，培育

一批专业性强、信用良好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

主动融入重大战略规划，精准对接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需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引导服务机构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转化运用精准对接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聚焦创新主体迫切需求，推动实现高质量专利布局和高效益转化运用，更好将创新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扎实推进服务载体建设，全面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动能。按照“依托产业集聚，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发展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2025年建设20家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接轨国际服务标准，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链对接创新链、产业链，促进创新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以服务促进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以专业精准、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加速显现，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Q：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科技、文化等资源要素跨境流动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请问，在知识产权促进技术成果跨境交易和运用方面，目前开展了哪些工作？

A：知识产权是科技和文化等领域创新成果的主要载体，是服务贸易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搭建知识产权国际转化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开展了一系列重要工作。

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引导，推动地方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内部评估试点，助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快评、快审、快贷”。今年上半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了4199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登记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型贷款占比八成以上，惠及中小微企业1.7万家，同比增长56%。

在知识产权证券化方面。会同有关部门深化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截至今年6月底，沪深两地交易所成功发行151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317亿元。指导深圳市探索“境内+境外”的深港跨境知识产权证券化综合融资新模式，通过知识产权在岸质押，叠加跨境反担保增信等方式，打通企业知识产权境外融资通道。

在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方面。推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绿色专利技术开放共享，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深化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在上海浦东、深圳河套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服务平台，加快9个知识产权服务特色出口基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跨境交易。今年1-6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2130亿元，同比增长11.3%。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重要作用，与商务部、金融主管部门等携手，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国际化运营，促进技术成果有序高效跨境交易，助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何佳颖　摘录】